

市民社会的中国化初探

李 谦

(武汉军事经济学院 国防经济系, 湖北 武汉 430035)

摘 要 现代意义的市民社会是与政治国家相对应的分析范畴。市民社会理念范式的核心问题是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加之政治体制的逐步改革,引发了中国社会结构的重大变迁。传统单位制度受到了冲击,行政依赖性减弱,社会团体蓬勃兴起,各种公众舆论空间也得到了较大拓展。在中国,建立市民社会与国家的良性互动模式,规避公民社会带来的危害与风险,构建中国式的市民社会,将成为 21 世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基础。

关键词 市民社会;国家;要素;模式

中图分类号:D90-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0)01-0104-05

市民社会理念(idea of civil society)于近一二十年间的复兴,使得“市民社会与国家”这个研究范式在中国理论界迅速确立并引发了大量的讨论。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四个建设”的观点,首次将“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相并列,确定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内在要求,这在党的历史上是一次巨大的理论飞跃。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加之政治体制的逐步改革,引发了中国社会结构的重大变迁。传统单位制度受到了冲击,行政依赖性减弱,社会团体蓬勃兴起,各种公众舆论空间也得到了较大拓展。中国公民意识的觉醒、公民社会的发育和公民素质的提高,表明了一个“市民社会”正在中国浮现。

一、西方学者对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模式的几种观点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对市民社会给出的解释是“对于沿袭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思想家们来说,市民社会指近代西方工业资本主义社会里,据认为是国家控制之外的社会、经济和伦理秩序。从目前的一般用法来看,市民社会并不具伦理色彩,而是指当代社会秩序中的非政治领域”^[1]。另据查尔斯·泰勒所言,新近获得复兴的市民社会概念“是体现在黑格尔哲学之中的一个比较性概念。此一意义

上的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对,并部分独立于国家。它包括了那些不能与国家相混淆或者不能为国家所淹没的社会生活领域”^[2]。这类定义是目前最为流行的关于市民社会的定义。持此论者往往把市民社会独立于国家而享有的自主性,视为市民社会最重要的特征,同时把它作为一个基本的价值或原则加以捍卫。而在市民社会的构成要素上,西方学者就私人领域、自愿性社团、公共领域和社会运动作为市民社会的结构性要素基本上达成了共识^[3]。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角度来看,市民社会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国别,其含义、构成、作用和性质也会有所不同。因此,我们应将市民社会放到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加以考察。但另一方面,市民社会又具有众多的共同特性,其结构性要素总是存在不同程度的一致性,如都应存在独立的私人领域、自愿性的社团和开放的公共领域等。注意到这两点,是我们展开分析的基础。

笔者认为:“独立自主、得到法律有效保护的个人通过自愿结合而形成团体或组织,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就是建立在此基础上的一种社会形态”。市民社会是一个人民群众获得高度自由、自主的社会,是一个富有活力和创造力的社会,是一个民众有能力且有积极性、自己解决问题的社会,也是一个人与人相互帮助、公共事务得到普遍关心的社会。

那么,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模式到底如何?

收稿日期:2009-06-04

作者简介:李 谦(1977-),男,讲师,硕士;研究方向:宪法与行政法学。E-mail:li111qian@163.com

就此问题,国外学者提出了以下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1. 市民社会制衡国家

现代自由主义有一个著名的论断,即认为国家是“必要的邪恶”,国家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市民社会需要国家调停其内部利益冲突,保护其安全并完成市民社会所无力承担的公益事业。国家是“邪恶”的,因为若无外力制止国家权力,国家活动范围将无限制地扩张下去,从而危及个人自由和权利。因此自由主义者主张以市民社会来制衡国家,划定国家行动的边限(不得侵犯个人自由和权利),限制国家权力的扩张。托克维尔称之为“社会的独立的眼睛”的市民社会的各种社团组织^[4],哈贝马斯所论述的以理性的、批判的讨论为特征的公共领域^[5],都是市民社会监督和制约国家的重要力量。

2. 市民社会对抗国家

在托马斯·潘恩等人那里,市民社会与国家是对抗的。这一命题有两层含义:第一,市民社会和国家是一种此长彼消的关系。市民社会先于国家而存在,它的互惠利益和团结推动着普遍的安全与和平。市民社会愈完善,就愈能自发调节自身事务,对国家需求也就愈少。理想的国家是最低限度国家。第二,反抗非宪政国家是一种正义之举。被统治者授权给国家是为了让国家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和自由权,如果掌权者背约而行,随意剥夺公民的各项自由和权利,则反抗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是合法的^[6]。

3. 市民社会从属于国家

黑格尔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他认为,在一个各种私人利益角逐于其中并充满矛盾和冲突的市民社会,只有代表普遍利益的国家才能调停市民社会内部的冲突,解决市民社会所无力解决的问题^[7]。

4. 市民社会参与国家

市民社会论者一般都承认市民社会中各种社团组织参与国家事务的必要性,但在如何参与政治问题上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理论模式,即多元主义和社团主义。社团主义参与模式区别于多元主义参与模式之处在于,在社团主义的社团内部,仅有精英民主或实行寡头统治;社团主义制度下的社团,往往垄断了某种职业或行业的利益代表权和参与政策制定权;这种垄断的特权地位得到国家认可或由国家创设^{[3][185]}。

5. 市民社会与国家共生共强

还有些学者认为,在民主体制下市民社会与国

家关系的理想格局是强国家和强市民社会和谐共存。在一个强国家和强市民社会并存的格局下,国家有能力有效工作,同时市民社会也足够强大以防止国家过分运用其权力。在弱国家同强市民社会并存的局面下,国家实施政策的能力很有可能被强大的市民社会需求所压垮。而面对一个强大的国家,市民社会如果软弱无力,则存在着准独裁的可能性。如果国家和市民社会都很软弱,政体将处于无定型状态并容易形成权力真空。

市民社会制衡国家与市民社会对抗国家的观点均源自洛克市民社会先于国家和外于国家而存在的思想。从历史背景上分析,倡导市民社会对抗国家的托马斯·潘恩面对的是一个专制主义和干预主义政权(英国在北美的殖民政府),由此他为市民社会反抗这种政权的合法性提供了有力的辩护。倡导市民社会制衡国家的托克维尔面对的是一个国家权力和机构正日益膨胀的宪政国家(初生的美利坚合众国),因此他主张建立一个活跃的、强有力的市民社会(主要由各种非官方社团组成)来监督和制衡国家,并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倡导市民社会从属于国家的黑格尔面对的是德意志各邦国并存、各种利益对立冲突的局面,因而他主张依托强大的国家对体现个体特殊性的市民社会加以救济。市民社会参与国家模式则是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国家奉行福利国家模式下创设产生的,但在自由主义又重生的今天,这种观点遭到了抨击。而第五种倡导市民社会与国家共生共强的观点源于20世纪世界各国政治格局,特别是东欧国家政治格局的整体性和动态性变迁的思考。

以上阐述的是西方学者关于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研究成果,而此种成果对我们研究和塑造中国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有何助益,上述理论模式能否解释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如果不能的话,我们能否创设一种新的模式?这些都是问题之所在。下面从中国社会自主性的历史开始,去探求中国是否存在一个适合建构市民社会的土壤。

二、中国市民社会的发展与现状

应该说,古代中国是典型的“东方社会”国家,在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上,一直是国家吞并社会,其团体本位的文化精神和国家主义原则,严重遏制了民众权利观念的诞生,并导致了社会发展的停滞与滞后^[8]。直到近代以来,中国国家与社会的统合状态

才出现分离,但国家优势地位和原则仍较为明显。在 20 世纪初,中国社会的自主性在政治衰败与军阀混战的背景下得到一定的发展,如中产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崛起,自愿性社团产生,公共领域出现,不断的社会运动等等,都标示着一个不受传统国家权威控制的自主领域的出现。可以说,西方市民社会的结构性要素,在当时的中国已有不同程度的显现。但由于国家的衰败和政治上的四分五裂,使得中国市民社会的发展缺乏一个良好的保障。反过来,各种自主性组织的发展也良莠不齐,缺乏协作和沟通,并不能对国家实施有效的和民主的监督。这两种因素的并存,使得 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出现一种“弱国家与弱市民社会”并存的局面,一方面国家无力响应社会政治经济上的合理要求,另一方面社会也缺乏足够的力量去改造既有政权,使其向民主方向发展。

在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经济上计划经济体制的推行、政治上党领导一切体制的确立和无产阶级专政意识形态的灌输,中国市民社会的发展陷于停滞。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展开,中国的市民社会因素更是归于无形。在改革开放政策贯彻执行以后,中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加之政治体制的逐步改革,引发了中国社会结构的重大变迁。传统单位制度受到了冲击,行政依赖性减弱,社会团体蓬勃兴起,各种公众舆论空间也得到了较大拓展,在某种意义上出现了“权力的转移”^[9]。按照市民社会的结构性要素来分析,中国原来整体性、同质性的社会结构开始解体,而市民社会已初具规模并不断向前发展。具体来说,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以市场调节和私人产权为核心的私人领域已从根本上获得确立

市场机制是社会进行自我调节、正常运转而无须国家干预其内部事务的主要手段。私有财产及其所有权则是私人自主从事经济活动的基本条件,它也是作为商品所有者的个人在私人事务中从事自由选择、自主决定的基本条件。1993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 7 条,将“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这表明个人从事经营活动的自主性得到了尊重,国家不能恣意干涉公民的正当经济行为。而 2004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 22 条正式明文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2007 年《物权法》的颁布更是以单位法的形式进一步规范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几条规定既是对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和个人自主发展的认可,又是进一步保障和推动中国市民社会发展的法理依据。

2. 中国的自愿性社团已大量存在并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虽然中国有不少社团还存在着对政府的依赖,有些甚至是“二政府”,但这可能是中国政治经济体制转变中的产物。我们至少可以看到,改革单位制度和社会团体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已为国家领导层面和学界所共认。大量自愿性社会团体的存在,对于强化权力制约、增强公民民主参与意识、提高公民参与民主的技能和实现社会自律秩序等诸多方面,均具有重大作用。

3. 公共领域已在不同层面开始形成

一些报刊通过开辟“公共论坛”等专栏,为社会公众依靠自己的理性,对公共权威及其政策和其它社会所共同关心的问题作出评判提供了平台。而互联网上的各种论坛更是以其匿名、便捷和辐射面广的特点,通过对各种社会事件的传播和讨论,形成了一个的、且没有边界的公共领域,并且发挥了对公共权力的制约作用。此外,各种小规模聚会场所和机构(如咖啡馆、沙龙和公共讲座、读书会等)也是公共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受限制的、理性的、批判性的讨论,是公共领域的基本特征,以此标准来衡量,中国公共领域的发展程度可能还比较低,但它确实已经存在并在不断拓宽。

此外,研究市民社会的左翼学者,一般都把社会运动视为市民社会领域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结构性要素^[10]。这点在中国表现得并不明显,但国内环境保护组织、反对家庭暴力的组织开展的活动,也可纳入这些“社会运动”(如生态运动、女权运动、黑人民权运动等等)之列。虽然中国这些组织的活动在规模和影响力上不及西方的社会运动,但它们在提高生活质量、推动社会进步、增进社会民主方面却发挥着类似的作用。

中国市民社会的逐步显现,对公共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民众自发解决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我国还没有建立健全相应的机制,特别是社会机制和法律机制,形成他律与自

律相结合的体制框架。如何使市场、政府和社会三者相互协调,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力,形成合力,也成为摆在我国政府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三、市民社会中国化的途径

构建“市民社会”是所有现代成熟发达国家稳定发展的必由之径。任何一种公民社会模式,都有自身的民族文化传统背景。西方主流的公民社会模式的总体背景,是西方式的民族、国家及其宗教文化传统,而中国具有源远流长的多民族文化传统及宗教特色,这种基于民族文化及宗教传统的根本差异,决定了纯粹西方式的市民社会模式在中国行不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现代意义上的中国市民社会初步形成,市民社会的中国化问题研究,也就具有相当重要的现实意义。

就如前面所提到的,市民社会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之中,其含义、构成、作用和性质有所不同。因此,市民社会的中国化就必须考虑到中国的历史文化背景、社会发展阶段和政治结构形态等诸多因素。有学者就指出,中国是在现时的复杂背景下,即面临现代性、反思现代性和全球化而加速现代化进程的。中国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架构必须肩负建构、反思和超越的多重使命。因此,中国的市民社会与国家间的关系面临着一种既不同于传统的国家整合社会,又不同于西方的国家与社会对立/制衡的构建。

传统社会主义往往以集中化的国家权力来规划、分配和管理一切,社会自主权被侵蚀和消解。而且,计划经济及与其相应的集权政治体制造成了社会等级身份,权利与义务也严重失衡。这种配置失效,不仅严重扼杀了人性,也严重阻滞了社会发展。

反观西方市民社会,它的发展虽有巨大的历史进步意义,但也滋生了过多的个人主义和漫无止境的市民利得精神,进而造成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对立并产生了严重张力。西方民法传统中的契约自由、所有权绝对和过错责任原则即是这种对立的表现。尽管西方国家一直在对二者间的关系不断进行调适和矫正,甚至出现了福利国家及与之相应的“市民社会参与国家模式”,但其市民社会的个人主义精神与特殊主义原则仍十分突出,并出现了一定的忧患和危机,如道德共识的背离、深刻的无方向感和独立个体的困境等等^[1]。

市民社会在当代中国的发展,虽然仍体现有市

民社会与国家分离、矛盾的一般规律,但其本质上则应是非对抗性的。其理想应是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个性与共性、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等都能获得双向的互动发展,即国家和市民社会的两重价值最终要统一于人的自由自主发展。

1. 把市民社会从国家的“监护”之中解放出来,确立二者的“良性互动模式”

此种模式不仅强调在“市民社会制衡国家”中,通过市民社会制约国家、限制国家权力不当扩张的理念,而且还注重国家对市民社会的倾听,对市民社会发展之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现象予以矫正。它也不同“市民社会对抗国家”的模式,专制主义是应当予以坚决抵制的,但过弱的国家政权将不适应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也无能满足市民社会日益增多的需求。而“市民社会参与国家模式”也存在着国家通过强大的社团控制社会,遏制公民权利的可能性。这种“市民社会与国家良性互动模式”的目标应是建立一个“强国家与强市民社会并存”的权力配置格局。当然,建立这种模式,需要实现对东西方国家与市民社会矛盾发展历史的积极扬弃,展现自主自律、民主参与、开放沟通的公民文化,并实现对东方与西方、传统与现代的一定程度的反思和超越。

2.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规避市民社会带来的危害与风险

构建中国式市民社会就是要使政治国家以公共权力持有者的身份和公共利益保护人的身份退出市场主体地位,还权于市民社会,这其中蕴藏着深刻的个人权利本位的要求。个人权利本位下的利益共同体发展壮大的时候,它自己的经济利益与政治利益就有诉求,并且有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形成新的利益集团。因此,建立新型市民社会一定要关注蕴涵政治诉求和利益诉求的利益集团出现,注意平衡新的利益冲突,避免危及国家的稳定和发展。

3. 调整政府行政权力,建设全新的“服务型”政府

市民社会建构进程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已成为当代中国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家的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产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命令式的中央计划经济,向以市场为导向为主的混合经济转变;对社会政治生活单一的集权式治理逐渐转化为民主化实践。市场经济的发展彻底改变中国传统的政治经济一体化、经济生活单一化、利益主体同质化的局面。民间组织,非营利

组织大量涌现。调整政府行政权力,建设全新的“服务型”政府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市民社会的必由之路。

参 考 文 献

- [1] [英]米勒·波格丹诺.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2] CHARLES T. Models of civil society[J]Public Culture,1991,3(1):95-118.
- [3] 俞可平. 全球化时代的“社会主义”[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 [4] [法]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上[M]. 董果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5] [德]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6] [美]潘恩. 潘恩选集[M]. 马清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7]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8] 马长山. 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9] 康晓光. 权力的转移——转型时期中国权力格局的变迁[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 [10] LCOHEN J,ARA TO A.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M]. Chicago: The MIT Press,1992.
- [11] [美]E·弗洛姆. 健全的社会[M]. 孙恺详,译.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Analysis on Citizen Society of Chinese Style

LI Qian

(Defense Economics Department, Wuhan Military Economy Academy, Wuhan, Hubei, 430035)

Abstract Modern citizen society is an analytical category which corresponds to political country. The core of citizen society pattern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untry and society. After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marketization process of Chinese economy has been accelerating and the regimes have increasingly changed, which induce the underlying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Traditional unit system have suffered a shock, administrative dependence has decreased, society groups have grown up, and the space of various public opinion has been expanded. To establish a good interactive mode between citizen society and country, which helps to form a power configuration pattern that strong country and strong citizen society coexist, will become the basi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of 21st century.

Key words citizen society; country; factor; mode

(责任编辑:侯之学)